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政编码: 510080

A

发文日期:

广东省广州市建设大马路3号党校大厦5楼ABC

广州粤高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何淑珍

2005 年 6 月 22 日

申请号: 200510035323.5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和申请日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0510035323.5

申请日: 2005 年 6 月 17 日

申请人: 广州三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名称: 一种双动力的发电、水泵机组的组合方法及其装置

经核实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如下文件:

请求书	每份页数: 2	份数: 2	摘要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说明书	每份页数: 5	份数: 2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 1	份数: 2
专利代理委托书			实质审查请求		

简要说明

1.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申请文件是邮寄的, 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若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日与申请文件之日不一致时, 可在收到本通知书起两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书面请求, 要求办理更正申请日手续。
2. 申请号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每一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是“最有意义”的标志, 申请人向我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填写、清晰、准确。
3. 专利申请文件应一式两份, 并附具专利代理委托书。
4. 中间文件: 专利申请, 要求本国优先权的申请应直接寄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 张东华

0525-3-C10067

邮政编码: 10008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六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邮政编码: 北京 8020 信箱